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家菱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66
傳真：06-2955830
電子信箱：jillhsu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永字第11002654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市立後港國民中學自110學年度起停辦，在籍學生改
分發至佳里國民中學就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6條第1項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課程發展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學輔校安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社會教育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特幼教育科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督學室鄭秀貞督學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秘書室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人事室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會計室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政風室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永續校園科）

